

**屏東縣採購稽核小組**

**103 年度稽核監督各機關學校採購常見缺失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採購常見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所涉採購法令
<b>一、準備招標文件及刊登招標公告</b>			
1	未依修正發布之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子法、函令及工程會訂頒之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適時修正招標文件規定及辦理審標。	機關應留意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子法、函令修正發布，適時修正招標文件規定及辦理審標。	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工程會 98 年 11 月 11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493785 號函、99 年 4 月 29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165330 號令、99 年 4 月 30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172440 號函。
2	機關辦理限制性招標，未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僅照錄各款文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機關辦理限制性招標，應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而非僅敘明擬採條款或照錄法條文字逕行簽報。</li> <li>2. 採行限制性招標之理由，宜留意是否確實符合各該條款之適用情形。例如：招標時間充裕或履約期限寬鬆，確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依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以緊急採購為由，採限制性招標，逕洽特定廠商辦理。</li> </ol>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
3	不當限制特定公會之會員方可投標；以小綁大，例如：規定重要項目之分包廠商必須具備某一特定之資格條件，而具備該資格條件之分包廠商甚少；規定投標廠商投標時須取得特定材料供應商之授權同意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機關辦理採購，得依實際需要，規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li> <li>2. 特殊或巨額之採購，須由具有相當經驗、實績、人力、財力、設備等之廠商始能擔任者，得另規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li> <li>3. 機關訂定前條投標廠商之資格，不得當限制競爭，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li> </ol>	政府採購法第 36 條、第 37 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政府採購法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二之（九）、（二十一），工程會 101 年 3 月 9 日工程稽字第 10100082140 號函。
4	招標文件載有「廠商不得異議」字樣。	牴觸政府採購法第 75 條及第 102 條所定廠商得提出異議之情形，不得當限縮廠商法定之權利。	工程會 89 年 3 月 13 日工程企字第 89005195 號函、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之（四）。
5	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未刊載	1. 招標機關應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	工程會 90 年 11 月 27

## 屏東縣採購稽核小組

### 103 年度稽核監督各機關學校採購常見缺失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或未完整載明檢舉受理機關單位、傳真及地址；或未同時載明疑議及異議受理窗口。	件載明檢舉受理機關聯絡單位、聯絡電話、傳真及地址等。 2. 招標文件及招標公告應同時載明疑議及異議受理窗口。 3. 法務部廉政署於 100 年 7 月 20 日揭牌成立，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應增列該署受理檢舉管道資訊。	日工程企字第 90046660 號函、100 年 7 月 21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260990 號函。
6	未審慎訂定招標文件，招標文件之資料錯誤，例如：數量或數據有誤、內容前後矛盾、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	機關辦理採購，應審慎訂定招標文件，避免內容前後矛盾，致生爭議，延宕採購效率。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之（九）。
7	未使用工程會之範本致錯漏頻生。	建請依工程會最新公佈之契約範本，避免錯漏頻生。	行政疏失、採購契約要項第 1 點。
8	未留意招標文件規範內容之妥適性。	營利事業登記證制度已於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得作為資格證明文件。招標文件如規定投標廠商應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者，該規定無效。	工程會 98 年 4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159220 號函。
9	辦理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未依規定程序議價。	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辦理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其議價程序不得免除。如原招標文件之後續擴充條件載明係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	工程會 94 年 3 月 29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096190 號函。
10	未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載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例如：僅於招標文件敘明有保留增購權利，惟未於招標公告載明。	應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皆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及數量。	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施行細則第 6 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
11	押標金金額逾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上限。	機關押標金金額，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金額之 5% 為原則；一定比率，以不逾契約金額之 5% 為原則。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9.12.28 工程企字第 09900519595 號函修正「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9 條第 2 項。
<b>二、底價訂定、開標及審標程序</b>			
1	開標紀錄內主會計、有關單位或上級機關等未派員監辦未敘明未派員原因。	經核准免派員監辦，仍須於開標、議價、決標、廢標等監辦範圍之書面資料詳載未派員之理由。	政府採購法第 12 條及第 13 條。
2	底價核定日期及時間未載明或僅載明核定日期，而難以釐清底價訂定時機。	核定底價者，應於核定底價後簽署核定底價日期與時間。	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第 2 項。

## 屏東縣採購稽核小組

### 103 年度稽核監督各機關學校採購常見缺失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3	底價之訂定未依規定逐項編列、未提供預估金額分析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底價應按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等逐項編列。</li> <li>2. 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li> <li>3. 重複性採購或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得由承辦單位逕行簽報核定。</li> </ol>	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施行細則第 53 條。
4	投標文件審查結果，未通知投標廠商。	機關應於審查完成後儘速通知各投標廠商，最遲不得逾決標或廢標日 10 日，得以書面為之。	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第 2 項，施行細則第 62 條。
5	未依規定保密。例如：保留決標底價已公開，並載明於開標紀錄，未予保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但機關依實際需要，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li> <li>2. 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li> </ol>	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3 項、第 4 項。
<b>三、評選作業</b>			
1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保密措施未臻周延。例如：通知委員聘函未列為密件或未採分繕列印。	招標機關辦理遴聘評選委員及聘（派）委員之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
2	評選委員會主持人（召集人）非委員；另召集人由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未由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召集人、副召集人均為委員。委員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或因故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li> <li>2、召集人由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應由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之。</li> </ol>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7 條。
3	評選（審）委員會未製作會議紀錄或記載未盡詳實。	應依會議內容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23 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1 條規定載明相關內容。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23 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1 條。
4	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通知委員派兼或聘兼事宜時，未將『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一併附於通知書中。	招標機關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通知委員派兼或聘兼事宜時，應將『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一併附於通知書中，以利評選委員知其權利義務。	採購評選委員會須知第 13 點（工程會 97.7.7 工程企字第 09700278120 號函修訂）。
5	機關辦理評選後彙整製作彙整總表，未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載明應載事項	<p>機關於委員評選後，應彙整製作總表，載明下列事項，由參與評選全體委員簽名或蓋章。其內容有修正者，應經修正人員簽名或蓋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採購案。</li> <li>(2) 各受評廠商名稱及標價。</li> <li>(3) 本委員會全部委員姓名、職</li> </ol>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之 1 第 2 項。

## 屏東縣採購稽核小組

### 103 年度稽核監督各機關學校採購常見缺失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業、評選優勝廠商或評定最有利標會議之出席委員姓名。 (4) 各出席委員對於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 (5) 全部出席委員對各受評廠商之總評選結果。	
6	評選案件未於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工作小組成員或工作小組成員未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	機關應於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時，一併成立三人以上之工作小組，協助本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作業，其成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人員或專業人士擔任，且至少應有一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8 條。
7	採最有利標決標之案件，未於招標前逐案檢討，評估其標的屬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確認不宜採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	機關規劃辦理最有利標，應先逐案檢討確有不宜採最低標而宜採最有利標決標之具體事實及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且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方得辦理。	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第 2 點。
8	工作小組未對受評廠商於各項評選項目之差異性擬具初審意見。	1、機關訂定審查標準及成立委員會、工作小組，得比照採購法所訂最有利標評選辦法及採購評選委員會之相關規定辦理。 2、依據評選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評比報告，載明處理意見送採購評選委員會參考。	1、異質性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第 10 點。 2、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第 4 款。

#### 四、決標階段及決標公告

1	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低於底價 80%，且有標價偏低、顯不合理之情形，未經檢討分析，或未通知最低標廠商提出說明，即逕通知繳納差額保證金；或未繳納差額保證金即先行決標，而廠商於決標後始繳納差額保證金；或逕不決標予該廠商。	1、訂有底價之採購，機關如發現底價偏高造成最低標標價偏低者，不適用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之規定。 2、機關通知廠商提出差額保證金前，應予提出說明之機會；廠商無自行擇定提出說明或差額保證金之權利。機關未通知廠商提出差額保證金者，縱廠商主動提出差額保證金，機關亦應拒絕。 3、機關依本程序不決標予最低標廠商，而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其仍有標價偏低情形者，亦適用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之規定。 4、機關依本程序不決標予廠商，其有押標金者，發還之。但本程序	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工程會 99.4.29 工程企字第 09900165333 號函頒「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執行情序」，工程會 100.8.22 工程企字第 10000261091 號令修正「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執行情序」增列附註第八點。
---	---	---	--

屏東縣採購稽核小組

103 年度稽核監督各機關學校採購常見缺失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p>載明不發還者，不在此限。</p> <p>5、機關限期通知廠商提出說明之事項，可包括：(1) 標價為何偏低；(2) 以該標價承作，為何不會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並據以作為認定廠商說明是否合理之依據。廠商提出之說明，與完成招標標的之事項無關者，不予接受。</p> <p>6、最低標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或差額保證金，或提出之說明不足採信，經機關重行評估結果，改變先前之認定，重行認為最低標之總標價無明顯不合理，無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照價決標於最低標。如最低標不接受決標或拒絕不簽約，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02 條，並得依其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如有押標金，依招標文件之規定不予發還。</p> <p>7、機關限期通知廠商提出說明，其所訂期限及認定廠商說明是否合理之程序，應迅速合理，避免最低標與其他廠商串通瓜分利益，藉不提出說明或提出不合理之說明等情形，使機關不予決標該廠商，改決標予其他標價較高之廠商。</p> <p>8、投標廠商之標價幣別，依招標文件規定在二種以上，其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規定折算總價以定標序供決標之用，如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有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前段情形，致未能於辦理決標作業當日完成決標程序者，製作保留決標紀錄，載明如有決標時，以保留決標日為決標日。</p>	
2	決標紀錄記載不全。	<p>機關辦理決標時應製作紀錄，記載下列事項，由辦理決標人員會同簽認；有監辦決標人員或有得標廠商代表參加者，亦應會同簽認：</p> <p>1、有案號者，其案號。</p>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8 條第 1 項，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之（十八）。

**屏東縣採購稽核小組**

**103 年度稽核監督各機關學校採購常見缺失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2、決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 3、審標結果。 4、得標廠商結果。 5、決標金額。 6、決標日期。 7、有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或綜合評選者，其過程。 8、超底價決標者，超底價之金額、比率及必須決標之緊急情事。 9、所依據之決標原則。 10、有尚未解決之異議或申訴事件者，其處理過程。	
3	決標結果未依規定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	機關辦理公告以上採購之招標，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無法決標亦同。	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及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5 條。
4	機關辦理最有利標時，評選結果未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即先行宣布決標，決標程序有違相關規定。	機關採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其評選結果應簽報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決標程序應注意依工程會 95 年 8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321480 號函、97 年 9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385670 號函釋之規定辦理。	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第 6 點，工程會 95.8.23 工程企字第 09500321480 號，97.9.16 工程企字第 09700385670 號函。
5	準用最有利標採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者，未依規定程序辦理議價（或議約）程序。	採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者，其議價程序不得免除，無須議減價格，可議定其他內容，仍應通知監辦單位會同進行議價程序，並於議價紀錄載明其過程。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肆之七、決標程序（三）。
6	評定最有利標後，決標公告未公布最有利標之標價及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評選委員會全部委員之姓名及職業、評定最有利標會議之出席委員姓名。	應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20 條公開相關資訊。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20 條，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12 款。
<b>五、履約、驗收階段及其他</b>			
1	驗收時參加人員未於驗收紀錄會同簽認。	辦理驗收時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製作驗收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有監驗人員或廠商代表參加者，亦應會同簽認。	政府採購法第 72 條第 1 項，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6 條第 1 項。

## 屏東縣採購稽核小組

### 103 年度稽核監督各機關學校採購常見缺失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2	驗收紀錄記載事項不全或未通知廠商限期改善驗收缺失。	機關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其驗收結果不符部分非屬重要，而其他部分能先行使用，並經機關檢討認定確為先行使用之必要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	政府採購法第 72 條及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6 條。
3	結算驗收證明書未於驗收完畢後 15 日內填具。	機關應於驗收完畢後 15 日內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並經主驗及監驗人員分別簽認。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01 條第 2 項。
4	工程設計圖樣及書表未由實際提供服務人員於完成之圖樣及書表上簽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廠商承辦技術服務，其實際提供服務人員應於完成之圖樣及書表上簽署。其依法令須由執（開）業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辦理者，應由各該人員辦理，並依法辦理簽證。</li> <li>2、前項所稱圖樣及書表，包括其工作提出之預算書、設計圖、規範、施工說明書及其他依法令及契約應提出之文件。</li> <li>3、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涉及不同科別技師執業範圍者，應由不同科別技師為之，並分別註明負責之範圍。</li> </ol>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38 條，技師法第 16 條。
5	驗收時未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主驗人員。	請確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政府採購法第 72 條第 2 項。
6	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例如：廠商提送施工計畫、品質計畫等相關資料，逾規定審查日期或核定延宕，會影響工期；未依契約書規定投保應保險項目，或廠商投保內容不符契約規定。	請確實依契約規定執行履約管理作業，並作書面紀錄。	政府採購法第 3 條、第 63 條、第 70 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二之（一）。
7	驗收紀錄及結算驗收證明書未經監辦人員簽章，亦未敘明原因及法令依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監辦人員於完成監辦後，應於紀錄簽名，並得於各相關人員均簽名後為之。</li> <li>2、無監辦者，紀錄應載明其符合「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5 條規定之特殊情形。</li> <li>3、前項監辦，屬書面審核監辦者，</li> </ol>	政府採購法第 13 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6 條第 1 項，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彰化縣未達公

屏東縣採購稽核小組

103 年度稽核監督各機關學校採購常見缺失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紀錄應由各相關人員均簽名後再併同有關文件送監辦人員。 4、監辦人員辦理書面審核監辦，應於紀錄上載明「書面審核監辦」字樣。	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及第 6 條。
8	保固保證金金額逾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上限。	機關保固保證金金額，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金額之 3% 為原則；一定比率，以不逾契約金額之 3% 為原則。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9.12.28 工程企字第 09900519595 號函修正「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25 條第 2 項。
9	驗收紀錄記載履約未逾期，惟計算實際履約期限應已逾期。	廠商有逾期違約情事，機關應確實依據契約規定時程詳細計算及處罰。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二之（二）。
10	監造計畫、結算文件（結算書）及試驗報告未於相關審查意見表（單）簽署及加蓋技師執業圖記（非執業機構章及技師私章）。	建請機關監造計畫、結算文件（結算書）及試驗報告應於相關審查意見表（單）簽署及加蓋技師執業圖記（非執業機構章及技師私章）。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12 月 2 日工程技字第 09800526520 號函。